

校刊印制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JYZC-2019034

委托方（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印方（乙方）：武汉新冠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校刊印刷装订及牛皮纸信封制作

1、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4期1200本校刊的排版、印刷、装订出版。

2、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年度校刊合订本150本的排版印刷、装订出版。

二、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1-4期校刊：

(1) 校刊封面、封底：250克铜版纸。

(2) 校刊装订：无线胶装。

(3) 校刊内芯：85-94页，80克双胶晨鸣纸

(4) 校刊印刷：内芯黑白印刷，封面、封底彩色印刷并覆膜。

2、年度校刊合订本：

(1) 合订本封面、封底：250克铜版纸并复亮膜。

(2) 各期按照原来的技术标准保留封面、封底等。

(3) 合订本内芯：保留1-4期的完整版本（含封面、封底等），同时，第一页加157克彩色内页，各期之间加上一页最厚的扉页。

(4) 合订本印刷：内芯黑白印刷，所有封面、封底彩色印刷并覆膜。

(5) 合订本装订：无线胶装。

4、其他要求：

(1) 校样要求：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做好每期样刊的校样工作。



(2) 送货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校刊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关于费用

- 1、按照中标金额即：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 元）执行。
- 2、此费用包含税金，此项目为包干价，含印刷品的设计排版、运输、送货、安装等与印刷相关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关于交货

1、在甲乙双方约定完成印刷和制作的时间内，乙方在对印刷成品和制作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印刷成品和制作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需要安装的项目需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

2、甲方应仔细检查印刷成品和制作品，如果印刷成品和制作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和制作要求，甲方应收货后在收货单上签字。如果印刷成品和制作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制作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印刷和制作要求，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请乙方整改，如未到达甲方需求，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五、服务时间

1、本合同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六、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甲方按照政府采购项目支付程序，在乙方完成每期印制送货后与乙方在合同金额内据实结算。

3、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服务发票。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按不低于甲方要求的规格标准严格执行。

2、乙方对印制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规格尺寸准确。

3、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送印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送印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同时保留按第七条第2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七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审批单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送印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送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达不到送印方质量要求的纸张印刷的。因乙方印刷质量问题，导致送甲方出现重大损失的。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结算手续齐全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期与乙方结算。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印刷服务。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两份，法律效力等同。

附件：学报编辑部印刷采购需求



甲方（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

电话：027-87563321

开户银行：工行洪山科技支行

帐号：320200690900005647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

日期：2019. 4. 19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

电话：88709018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梅苑支行

帐号：275050120103001314

单位地址：

洪山区珞狮路 10 号

日期：2019. 4. 19